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品芸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靖芸

上一被告之

代 理 人

兼 被 告 黃崧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呂紹聖律師

被 告 張庭偵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880號、第2478號、第1255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品芸有限公司因其代理人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黃崧育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萬陸仟肆佰陸拾伍元。

張庭偵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1、24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6、1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黃崧育為品芸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巷○○號6樓，下稱品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人為黃靖芸），張庭偵則為美國加州「Mega Spring Corp.」之負責人。

二、黃崧育及張庭偵均明知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須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

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不得擅自輸入或販賣；而「Dithio-desmethyl carbodenafil」成分，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藥品成分「Sildenafil」之類緣物，具有與「Sildenafil」相似之藥理活性，且「Aminotadalafil」、「Chloropretadalafil」成分，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藥品成分「Tadalafil」之類緣物，具有與「Tadalafil」相似之藥理活性，如用於人體均應以藥品列管，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乃藥事法第6條第3款所規範之藥品。黃崧育為了以品芸公司之名義對外出售牟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販賣禁藥之犯意，且與張庭偵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接續自民國103年某月起，至105年7、8月間，黃崧育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庭偵聯繫後，再由張庭偵將美國「TCM Product, Inc」公司所生產、含有前述類緣物成分之「Mega Nice bueno」、「Life Nice6」，從美國輸入至臺灣，黃崧育再以不知情之蔣慧蘭、藍錫垣、吳若芬、王有慧、王逸哲、許詠峻、何泳淳、洪櫻靜、梁曜丞、李清桂、葉筑琪、黃翊彰、張藝筠、陳郁晴、江雅梅、周元媛、許榮財、吳璟宜、賴俞宏、吳麒祥、黃靖芸名義，將「Mega Nice bueno」、「Life Nice6」等藥品，以保健食品「Life Nice6綠藻片」名義申報入關，而共同輸入於我國境內。黃崧育於取得上開禁藥後，以品芸公司之名義，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買家，佯稱「Life Nice6綠藻片」係未摻有藥品成分之保健食品，致所示之買家陷於錯誤，因而向黃崧育購入所示之禁藥，黃崧育並應買家之需求，將「Life Nice6綠藻片」，分裝成「綠犀立」、「大阿哥」、「攝護腺Nice」、「Nice」、「黑桃2」等不同包裝。嗣於106年1月10日，經警持搜索票，查獲如附表二編號1至23、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及在附圖所示地點

，扣得黃崧育已出售之禁藥。

理由

一、管轄權之說明：依據附表一編號133所示之被害人陳家和於偵查中所述，其於該次向品芸公司購入禁藥「綠犀立」後，品芸公司將「綠犀立」寄往其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之住處等情明確（見他字卷第72頁至第75頁），足見此部分之犯罪結果地，在彰化縣，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此部分，應有管轄權，而被告張庭偵部分，與同案被告黃崧育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同法第7條第2款），依據同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亦有管轄權。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品芸公司之代理人兼被告黃崧育、被告張庭偵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互核相符，且有下列證據資料可以佐證，足見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一)證人陳家和、何泳淳、黃靖芸、鄭翰鐘、蔣慧蘭、李彩蓁、黃莉庭、陳淑卿、潘文曲、黃城翰、郭淑華、吳騏祥、高偉倫、張蕙香、張梅香、高培元、藍立琦、姜禮憲、詹麗娟、王蕙馨、賴美娟、鄭惟正、簡汎旭、簡健三、劉金淵、黃治晟、藍錫垣、吳若芬、王有慧、許詠峻、洪櫻靜、梁曜丞、李清桂、葉筑琪、黃翊彰、張藝筠、陳郁晴、江雅梅、周元媛、許榮財、吳璟宜、賴俞宏、蔣宛銓、王璿、陳御甄、李素玉、葉芳瑋兼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二)品芸公司月報表、品芸公司出貨給證人吳騏祥之對帳單、電子郵件及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日FDA研字第1050012417號、105年11月25日FDA研字第1050043040號、106年4月10日FDA研字第1066008445號、FDA研字第1066008447號、FDA研字第1066008448號、106年4月12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FDA研字第1066008451號、FDA研字第1066008453號、FDA研字第1066008454號、FDA研字第1066008457號、106年4月18日FDA研字第1066008446號、106年4月21日FDA研字第1066008452號函附檢驗報告書。

(四) SGS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103 年 12 月 31 日測試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驗字第 10434140800 號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驗字第 10539342100 號檢驗報告書、SGS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103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9 月 22 日測試報告、全國公證 103 年 12 月 19 日、105 年 8 月 30 日測試報告、三軍總醫院中藥摻西藥篩檢試驗申請及報告表、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6 日輝（一百零六）法字第 106090601 號函、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 106 年 7 月 9 日勘察報告、勘察報告光碟、欣浩國際有限公司海特快報關明細表、特貨運送明細表、簡易報關確認單、進口報單、玉山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交易憑證、現場會勘紀錄表、偵查報告、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工作稽查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通訊監察譯文、美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華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類緣物成分之完整報告及實驗室紀錄資料、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9310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08 年 1 月 15 日花港警刑字第 1081160029 號函及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等資料、被告張庭偵提出之報導資料、被告黃崧育提出之測試報告資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360500 號函、扣押物品清單、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108 年 1 月 7 日田警分員字第 1080000176 號函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及相關檢驗資料、食藥署 105 年 6 月 2 日 FDA 研字第 1050012417 號檢驗報告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 月 17 日 FDA 研字第 1080000305 號函及檢附之檢驗函文、報告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2 月 13 日 FDA 藥字第 1080000306 號函、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彰化縣衛生局封存沒入物品清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80634927 號函檢送威龍錠 40 顆及相關資料、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摺影本、報價單、銷貨單、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檢驗報告、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委託單、臺北市政府108年06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0877400號函、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9日(108)華字第070901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22日FDA品字第1089902062號函及檢附之華友科技認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08年7月29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083006626號函檢附之訪查紀錄表、監察院108年8月8日院台財字第1082230417號函及檢附之類緣物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問題調查意見、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55號刑事簡易判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4日FDA藥字第1089902923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3日FDA研字第1080026907號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0000000000函及檢送被告黃崧育送驗資料、全國公證檢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27日(108)全國公證字第092701號函及檢附之檢驗報告、全國公證檢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27日(108)全國公證字第092702號函及檢附之檢驗報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桃園市政府108年9月26日府經登字第10891040210號函、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年10月3日院三衛補字第1080012204號函及檢附之檢驗報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1日台檢(化超)字第108102101號函檢附之檢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崧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張庭偵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

(三)又被告黃崧育為被告品芸公司實際負責人，係被告品芸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為其代理人，被告黃崧育以被告品芸公

01 司之名義輸入、販賣禁藥，而犯上開罪名，是以，被告品芸
02 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7條之規定，依同法第82條第1項之規定
03 處罰。

04 (四)被告黃崧育、張庭偵就前揭輸入禁藥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
05 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且被告二人利用前述不知情人員
06 遂行上開輸入禁藥犯行，應為間接正犯。

07 (五)另被告黃崧育基於單一輸入禁藥以牟利之犯意，於103年某
08 月起至105年7、8月間，接續輸入禁藥後，再於輸入後之
09 密接時間，透過品芸公司，販售禁藥而得利，各行為難以強
10 行分割，應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1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2 輸入禁藥罪處斷。

13 (六)爰審酌被告黃崧育、張庭偵明知藥品輸入應先行向中央衛生
14 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竟為規避查核，偽以食品名義，長期自
15 國外輸入禁藥，數量非少，讓禁藥得以流通，此些禁藥並未
16 經合法檢驗，且以食品名義販售，一旦遭人大量食用，恐將
17 對人體健康產生難以預見之危害，本案眾多買家因而陷於錯
18 誤，支付款項給被告黃崧育，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但被告二
19 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於審理中表示願意將不法所得全數
20 繳回，足認已有悔悟之心，被告黃崧育於本案案發之前，並
21 無輸入禁藥與販賣禁藥，經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其於本院
22 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大學肄業，目前已經離婚，育有2
23 個已經成年的小孩，要等到本案結束，才會從事新的生意，
24 我已經繳納不法利得，就我及品芸公司部分，希望從輕量刑
25 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被告張庭偵則自稱
26 ：我的學歷是高商畢業，目前已婚、沒有小孩，現在因為生
27 病沒有辦法工作等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被
28 告張庭偵之辯護人陳稱：被告張庭偵已經坦承全部犯行，又
29 在偵查中主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在審理時，亦繳回其餘不
30 法所得，本案涉及藥事法，屬於較為艱深的學理名稱，經過
31 本案的審理，被告張庭偵不會再犯，請從輕量刑等語之量刑

意見，公訴人對於本案量刑表示：被告黃崧育具體求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的條件是被告黃崧育應將其餘經估算之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310萬6,465元繳回國庫，繳納期限，由本院依法決定；被告張庭偵部分，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被告品芸公司部分，則請求依法判決等情之意見，被告黃崧育、張庭偵、品芸公司及辯護人對於公訴人上開求刑，並無意見、另斟酌被告品芸公司之獲利狀況、本案輸入、販售禁藥之數量與接續之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被告品芸公司為法人，乃無法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緩刑：

(一)被告黃崧育前於107年間，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確定，而於109年3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此一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被告張庭偵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黃崧育、張庭偵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均已坦承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公訴人亦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經此偵審教訓，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分別宣告緩刑5年、2年，以啟自新。

(二)為使被告黃崧育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本院斟酌該犯行之不法獲利程度、公訴人、被告黃崧育及其辯護人上開意見，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黃崧育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310萬6,465元，以勵自新（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支付國庫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五、關於沒收：

(一)被告黃崧育部分：

- 01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黃崧育所有、
02 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之。
03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23所示之禁藥，已於本院審理時送鑑
04 定而用罄，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
05 3.關於被告黃崧育實際取得之不法利得，於本院審理時，經公
06 訴人、被告黃崧育及辯護人估算之結果為460萬6,465元，
07 且經本院確認無誤，被告黃崧育已經於本院審理時，繳交15
08 0萬元查扣在案（詳如附表二編號24），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09 ；其餘之不法利得310萬6,465元，本應宣告沒收，但公訴
10 人表示，為了確保被告黃崧育能夠確實履行，乃請求本院將
11 此列為緩刑條件，本院認為，以此作為緩刑條件，的確有助
12 於不法利得沒收，且可以讓被告黃崧育產生警惕、避免再犯
13 之效果，而認為此一不法利得已經透過緩刑條件之履行，可
14 以具體實現，若再予以沒收，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被告張庭偵部分：

- 17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張庭偵所
18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行動電話，雖為被告張庭偵
21 所有之物，但被告張庭偵表示其內有個人檔案，本院考量此
22 一行動電話具有一般通訊功能，行動電話跌價速度甚快，已
23 經不具經濟效應，且門號申請容易，被告張庭偵再之持用作
24 為犯罪工具使用之可能性甚低，此些行動電話的價值，反而
25 在於儲存於其內的相片、錄影資料與個人隱私檔案，一旦予
26 以沒收，應屬過苛，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7 予宣告沒收。
28 3.被告張庭偵實際取得之不法利得，其於本院審理時，經公訴
29 人、被告張庭偵及辯護人估算之結果為121萬5,770元，被
30 告張庭偵已經在偵查中繳交30萬元扣案，其於本院審理時，
31 另又繳交91萬5,770元予以查扣在案（詳如附表三編號11所

示），此一不法利得，自應宣告沒收如主文欄所示。

4.如附表三其餘之扣案物，無證據釋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自無法宣告沒收，公訴人請求本院一併宣告沒收，容有誤會。

(三)如附圖所示之其餘禁藥，已經由被告黃崧育賣出，並非被告黃崧育所有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張嘉宏、陳詠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德 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 亦 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買家	產品	時間	價格	數量	備註
1	(未寫)	攝護腺 Nice	103 年11月11日	4,900元	7盒	103 年11月份品 芸公司月報表 (下同)
2	梁曜丞	大阿哥	103 年12月1 日	8,000元	10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3	吳騏祥	大阿哥	103 年12月1 日	2,800元	4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4	楊彌青	攝護腺	103 年12月2 日	3萬6,000元	30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5	劉燕華	攝護腺	103 年12月3 日	2,400元	2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6	方富工程老 板	攝護腺	103 年12月16日	6,000元	5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7	小高	攝護腺	103 年12月22日	3,400元	5盒	103 年12月份月 報表
8	黃銘豪	綠犀立	104 年1 月5 日	3,600元	3盒	104 年1 月份月 報表
9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1 月7 日	3萬6,250元	50盒	104 年1 月份月 報表
10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1 月7 日	4,000元	5盒	104 年1 月份月 報表
11	梁曜丞	大阿哥	104 年1 月7 日	4,000元	5盒	104 年1 月份月 報表
12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1 月8 日	4,760元	7盒	104 年1 月份月 報表

(續上頁)

13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1 月9 日	3萬6,250元	50盒	104 年1 月份月報表
14	林協理	綠犀立	104 年1 月19日	1,200元	1盒	104 年1 月份月報表
15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1 月20日	3萬6,250元	50盒	104 年1 月份月報表
16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1 月26日	4,080元	6盒	104 年1 月份月報表
17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1 月30日	3萬6,250元	50盒	104 年1 月份月報表
18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2 月3 日	1,360元	2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19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2 月4 日	6,500元	10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0	莊亭樂	綠犀立	104 年2 月5 日	1萬6,000元	20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1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2 月12日	3萬6,250元	50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2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2 月16日	3,250元	5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3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2 月16日	2,040元	3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4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2 月24日	3,400元	5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5	吳騏祥	Nice	104 年2 月26日	7,500元	10盒	104 年2 月份月報表
26	上海購物台 張總	綠犀立	104 年3 月1 日	3,00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27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3 月2 日	2,000元	3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28	徐信忠	綠犀立	104 年3 月2 日	1,6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

(續上頁)

						報表
29	吳秘隆	綠犀立	104 年3 月4 日	1,8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0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3 月4 日	1萬1,400元	10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1	王淑芳	Nice	104 年3 月8 日	4,00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2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3 月10日	2,040元	3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3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3 月10日	3,900元	6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4	江軒榕	綠犀立	104 年3 月12日	3萬8,400元	30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5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3 月13日	3,900元	6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6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3 月16日	5,70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7	莊亭樂	綠犀立	104 年3 月16日	1萬6,000元	20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8	末宗	綠犀立	104 年3 月17日	7,500元	10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39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3 月19日	1,6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0	末宗	綠犀立	104 年3 月19日	4,500元	6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1	吳董	綠犀立	104 年3 月20日	3,25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2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3 月20日	3,25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3	宋佳倪	綠犀立	104 年3 月20日	8,000元	10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續上頁)

44	許詠峻(小胖)	綠犀立	104 年3 月24日	1,000元	1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5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3 月25日	1,3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6	劉燕華	綠犀立	104 年3 月28日	7,000元	6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7	胡先生	綠犀立	104 年3 月28日	2,4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8	蔡董	綠犀立	104 年3 月28日	6,50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49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3 月29日	4,000元	5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50	黃銘豪	綠犀立	104 年3 月31日	2,000元	2盒	104 年3 月份月報表
51	許詠峻	綠犀立	104 年4 月1 日	1,000元	1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2	許宸瑋	綠犀立	104 年4 月1 日	2,000元	2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3	吳秘隆	綠犀立	104 年4 月2 日	1,800元	2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4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4 月4 日	1萬2,000元	10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4 月12日	4,000元	5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6	vivan親戚	Nice	104 年4 月13日	4,800元	4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7	末宗	Nice	104年4 月14日	7,500元	10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58	賴豐逸	大阿哥	104 年4 月15日	6,000元	未載明數量	2015年4 月份月報表

(續上頁)

59	趙仲仁	綠犀立	104 年4 月20日	3,600元	2盒	2015年4 月份月報表
60	屠庭彰	大阿哥	104 年4 月21日	1,800元	2盒	2015年4 月份月報表
61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4 月22日	1萬3,000元	20盒	2015年4 月份月報表
62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4 月23日	3,250元	5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63	賴豐逸	大阿哥	104 年4 月27日	6,000元	5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64	末宗	綠犀立	104 年4 月24日	7,500元	10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6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4 月28日	8,000元	10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66	趙仲仁	綠犀立	104 年4 月29日	3,600元	2盒	104 年4 月份月報表
67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5 月3 日	4,000元	5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68	晶鑽國際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4 年5 月5 日	39萬3,750元	250 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69	黃得襄	大阿哥	104 年5 月5 日	6,000元	5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0	許詠峻	綠犀立	104 年5 月6 日	2,0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1	許詠峻	綠犀立	104 年5 月6 日	3,000元	3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2	晶鑽國際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4 年5 月6 日	31萬5,000元	200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3	高培元	綠犀立	104 年5 月7 日	1,4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4	呂宗宣	綠犀立	104 年5 月7 日	1,4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續上頁)

						報表
7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5 月8 日	1萬6,000元	20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6	鄭揮禱	綠犀立	104 年5 月11日	2,0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7	鄭揮禱	綠犀立	104 年5 月11日	2,0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8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5 月15日	1,3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79	屠庭彰	綠犀立	104 年5 月18日	1,8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0	錢琬	綠犀立	104 年5 月18日	3萬元	30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1	黃得襄	大阿哥	104 年5 月21日	6,000元	5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2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5 月21日	2,400元	2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3	Nonam	綠犀立	104 年5 月25日	3,000元	3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4	賴豐逸	綠犀立	104 年5 月25日	6,000元	5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5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5 月27日	1,950元	3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6	許宸瑋	綠犀立	104 年5 月29日	6,000元	6盒	104 年5 月份月報表
87	許宸瑋	綠犀立	104 年6 月2 日	1,000元	1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88	晶鑽國際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4 年6 月2 日	39萬3,750	250 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89	田先生	綠犀立	104 年6 月5 日	1萬6,000	20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續上頁)

90	楊先生	綠犀立	104 年6 月9 日	3,400	2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1	錢琬	綠犀立	104 年6 月11日	2萬	20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2	常勝津	綠犀立	104 年6 月15日	7,500	10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3	楊先生	綠犀立	104 年6 月15日	5,100	3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4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6 月15日	3萬2,000元	32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6 月17日	4000元	5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6	錢琬	綠犀立	104 年6 月23日	1萬元	10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7	徐信忠	綠犀立	104 年6 月23日	4,800元	6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8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6 月25日	3,900元	6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99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6 月25日	4,800元	6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100	晶鑽國際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4 年6 月29日	39萬3,750元	250 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101	小楊	綠犀立	104 年6 月29日	3,600元	3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102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6 月30日	4,000元	5盒	104 年6 月份月報表
103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5 日	4,0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04	吳騏祥	綠犀立	104 年7 月6 日	3,25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續上頁)

10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7 日	1 萬3,000元	1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06	趙仲仁	Nice	104 年7 月7 日	8,0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07	常勝津	綠犀立	104 年7 月7 日	1 萬5,000元	2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08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12日	4,0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09	王翊宣	綠犀立	104 年7 月12日	7,200元	6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0	鄭仲堯	綠犀立	104 年7 月13日	2,800元	2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1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14日	4,0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2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19日	800元	1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3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21日	8,000元	1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4	吳凌毓	綠犀立	104 年7 月22日	6,5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5	梁曜丞	綠犀立	104 年7 月24日	8,000元	1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6	錢琬	綠犀立	104 年7 月28日	1萬元	1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7	王國良	綠犀立	104 年7 月28日	2.600元	2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8	呂宗宜	綠犀立	104 年7 月29日	3.500元	5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19	呂宗宜	綠犀立	104 年7 月30日	7.000元	10盒	104 年7 月份月報表
120	小楊	Nice	104 年7 月30日	4萬元	40盒	104 年7 月份月

(續上頁)

						報表
121	鴻騰生技公司(洪櫻靜、梁曜丞)	綠犀立	105 年6 月開始	15萬9,620元	1388顆	證人洪櫻靜、梁曜丞106 年1 月10日警詢
122	陳家和	黑桃2	105年8月間	6萬元	50盒	證人陳家和106 年1 月10日警詢
123	茂仁生技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5 年8 月、9 月間	14萬5,000 元	100盒	證人何泳淳106 年1 月10日警詢、偵訊、106 年11月30日偵訊、證人賴美娟106 年1 月10日警詢
124	何泳淳	綠犀立	105年8月	5.750元	5盒	證人何泳淳106 年1 月10日偵訊
125	晶鑽	綠犀立	105 年10月24日	37萬5.000元	250 盒	帳單編號08436、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26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1月2 日	3,750元	5 盒	帳單編號08450、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27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1月7 日	375元	1 盒	帳單編號08455、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28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1月16日	375元	1 盒	帳單編號08474、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29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1月18日	8,250元	11盒	帳單編號08475、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30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1月25日	2萬2,500元	30盒	帳單編號08494、105 年11月吳董對帳單
131	常勝津企業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5 年11月14日	1萬1.250元	15盒	常勝津訂貨單

(續上頁)

132	黃治晟 (禾嘉協昱 中醫診所)	綠犀立	105 年11月18日	1萬5,000元	10盒	黃治晟106 年1 月10日警詢筆錄 、黃治晟提供之 105 年11月18日 品芸公司出貨單
133	陳家和、吳 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7日	6萬元	50盒	帳單編號08498 、證人陳家和10 6 年1 月10日警 詢、105 年12月 7 日宅急便貨運 單
134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8日	1萬2,000元	16盒	帳單編號06153
135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12日	4,500元	6盒	帳單編號06159
136	台南祥鶴藥 局、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19日	6,000元	8盒	帳單編號06164 、105 年12月19 日寄至祥鶴藥局 之宅急便送貨單
137	屠庭彰	綠犀立	105 年12月20日	1,500元	1 盒	帳單編號06169
138	晶鑽國際有 限公司	綠犀立	105 年12月22日	37萬5,000元	250 盒	帳單編號06174 、品芸有限公司 出貨單
139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22日	1,500元	2盒	帳單編號06177
140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26日	1,500元	3 盒	帳單編號06185
141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27日	1,875元	5盒	帳單編號06187
142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29日	7,500元	10盒	帳單編號06196
143	吳騏祥	綠犀立	105 年12月30日	2,250元	3 盒	帳單編號06199
144	吳騏祥	綠犀立	106 年1 月3 日	2,250元	3盒	帳單編號06202
145	黃治晟 (禾嘉協昱 中醫診所)	綠犀立	106 年1 月3 日	7萬5,000元	50盒	帳單編號06201 、證人黃治晟10 6 年1 月10日警 詢筆錄
146	黃銘豪	綠犀立	106 年1 月4 日	3.600元	3盒	帳單編號06205

(續上頁)

147	陳小姐	綠犀立	106 年1 月4 日	8,000元	4盒	帳單編號06207
148	高培元	綠犀立	106 年1 月5 日	1,100元	5盒	帳單編號06212
149	王歷	綠犀立	106 年1 月5 日	8萬3,200元	54盒	帳單編號06211
150	美維康生技 企業社	綠犀立	105 年初某日	32萬元	1,000盒	證人姜禮憲106 年1月11日警詢
151	中坤有限公 司	綠犀立	105 年間某日， 購買兩次	1萬8,000元	1.5 盒 2.10盒（起 訴書誤載為 1盒）	證人鄭惟正106 年1 月10警詢
152	富網貿易有 限公司	綠犀立	105年間	2,240元	28顆	證人簡健三106 年1 月10日警詢 、證人簡汎旭10 6 年1 月10日警 詢
153	大熊產業股 份有限公司	綠犀立	105 年10月4日	3萬6,000元	50盒 （另贈50盒 ）	證人劉金淵106 年1 月10日警詢
154	陳淑卿	綠犀立	105 年間	2萬4,000元	12盒	證人陳淑卿106 年1 月10日警詢
155	晶鑽國際有 限公司	綠犀立	105 年9 月2 日	37萬5,000元	265盒	證人高偉倫106 年1 月10日警詢 、品芸有限公司 出貨單
156	呂宗宜	綠犀立	105 年3 月	1,800元	1盒	證人呂宗宜106 年1 月10日警詢
合 計				460萬6,465元		

附表二：（被告黃崧育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客戶資料	1 本	犯罪所用之物
2	報價表	1 本	同上

(續上頁)

3	三聯送貨單	1 本	同上
4	散貨出貨單	55張	同上
5	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10張	犯罪所得之物
6	2015年1至7月份月報表	7 本	犯罪所用之物
7	2014年6 至12月份月報表	7 本	同上
8	2015年1 至7 月份零用金明細表	7 本	同上
9	2014年11至12月份零用金明細表	2 本	同上
10	Life nice 6包裝盒	4 張	預備犯罪所用之物
11	黑桃2包裝盒	4 張	同上
12	大阿哥包裝盒	3 張	同上
13	綠犀立包裝盒	3 張	同上
14	攝護錠包裝盒	3 張	同上
15	NICE bueno包裝盒	3 張	同上
16	威龍錠包裝盒	3 張	同上
17	綠犀立廣告紙	4 張	同上
18	使用說明書	6 張	同上
19	雜記簿	1 本	犯罪所用之物
20	產品測試報告	8 件	同上
21	廣告單	8 張	同上
22	禁藥mega bueno	1 包	本院審理時因鑑定用罄
23	禁藥NICE bueno	2 包	同上
24	現金150 萬元		本院審理時扣案

附表三：（被告張庭偵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隨身碟	1 支	犯罪所用之物
2	交易紀錄	4 張	同上
3	營業機關服務證（銷售生產證明單）	2 張	同上
4	行動電話（IMEI：000000 0000000000）（含門號000 0000000 號SIM 卡1 張）	1 支	不予宣告沒收
5	行動電話（IMEI：000000 0000000000）（含門號000 0000000 號SIM 卡1 張）	1 支	同上
6	綠犀立說明書	2 張	犯罪所用之物
7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存摺	1 本	與本案無關
8	第一銀行東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存摺	2 本	同上
9	公館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存摺	1 本	同上
10	營業機關服務證（美國營業登記）	1 張	同上
11	現金121 萬5,770 元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查扣